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1〕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霍城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639.73 万元，支出列 205 教育相关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

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拨付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
1	霍城县教育局	205 普通教育	411.37	01 中央直达资金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及普高学杂费	是
2	霍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205 普通教育	76.84	01 中央直达资金	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	是
3	霍城县技工学校	205 普通教育	151.52	01 中央直达资金	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	是
		合计	639.73			

附 1-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7		
	其中: 财政资金	50.5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397 人,预计所需资金 50.5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应受助学生数	397 人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 1-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8	
		其中：财政资金	36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 100%享受，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 30%享受，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 元，具体标准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1631 人，预计所需资金 360.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应受助学生数	1631 人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2：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3：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 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28		
	其中: 财政资金	121.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国务院决定,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从 2014 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 8:2 比例分担, 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758 人, 预计所需资金 121.2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应受助学生数	758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 3: 学生满意度	≥90%

附 1-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职业技术学校免学费补助（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8		
	其中: 财政资金	51.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国务院决定,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从 2014 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 8:2 比例分担, 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 1、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政策; 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401 人, 预计所需资金 51.8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应受助学生数	401 人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 1-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职业技术学校助学金 (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6		
	其中: 财政资金	24.9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从 2007 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总体目标: 1、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中职学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261 人, 预计所需资金 24.9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应受助学生数	261 人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指标 3: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 1-6:

附 1-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所属专项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4		
	其中: 财政资金	30.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从 2007 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总体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021 年预计资助学生 254 人, 预计所需资金 30.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应受助学生数	254 人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 3: 学生满意度			≥90%	